



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
化驗組實驗室-檢驗報告



副本

壹.委託檢驗資料:

樣品編號	T642901	樣品包裝/數量	散裝/1包
樣品名稱	115年4船14.5%硬紅春麥(DNS)	原產地	-
製造日期	-	有效日期	-
產品批號	-	生產/供應商	-
委驗單位	東陽穀物(股)公司	委驗單位聯絡人	柴柏帆
委驗單位電話/傳真	04-23381311/04-23381315	委驗單位地址	414012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720號
備註			

貳.採樣資料:

採樣單位	華商公證股份有限公司	採樣單位聯絡人	李國偉
採樣單位聯絡人電話/傳真	02-23318456/02-23814175	送樣方式	貨運
採樣單位地址	100004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23號3樓	採樣方式	洽採樣單位

參.樣品接收: 樣品接收日期 2026/4/29 接收後存放方式 室溫

肆.報告日期: 西元 2026/5/14

化驗項目	化驗方法	測試日期	結果
☆玉米赤黴毒素(多重毒素法)	衛授食字第 114190217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真菌毒素檢驗方法-多重毒素之檢驗(MOHWT0010.03)	2026/5/12	未檢出(定量極限5 ppb)
☆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(多重毒素法)	衛授食字第 114190217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真菌毒素檢驗方法-多重毒素之檢驗(MOHWT0010.03)	2026/5/12	未檢出(定量極限5 ppb)
☆黃麴毒素B1、B2、G1、G2(多重毒素法)	衛授食字第 114190217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真菌毒素檢驗方法-多重毒素之檢驗(MOHWT0010.03)	2026/5/12	未檢出(定量極限B1、G1、B2及G2為 0.5 ppb)
☆赭麴毒素A(多重毒素法)	衛授食字第 114190217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真菌毒素檢驗方法-多重毒素之檢驗(MOHWT0010.03)	2026/5/12	未檢出(定量極限0.5 ppb)

報告簽署人: 陳怡宏

化驗組:

會計室: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

- 1.本檢驗報告之樣品及樣品名稱由委驗單位提供,本所化驗組實驗室僅對送驗樣品負責。
- 2.本檢驗報告不得分離或摘錄使用無效。
- 3.除獲得本所化驗組書面同意外,不得摘錄、複製;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廣告或出版等商業宣傳之用。
- 4.檢驗報告結果以手寫更正者無效。
- 5.檢驗結果若低於定量極限時,以「未檢出」或「陰性」表示。
- 6.定量極限為檢驗方法與儀器所能偵測該物質的最低數值。
- 7.本檢驗報告經本所化驗組及會計室蓋章,且由報告簽署人簽名後始生效。
- 8.化驗項目旁註記★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;註記☆者為通過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項目。
- 9.化驗項目如為委外檢驗,測試日期欄位另加註轉委託實驗室之報告編號。化驗項目旁註記▲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;註記△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項目。

聯絡電話: 02-26101010 分機260 傳真: 02-26192141 地址: 249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3號

共3頁,第1頁
表單編號: C725-T2



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
化驗組實驗室-檢驗報告



副本

壹.委託檢驗資料:

樣品編號	T642901	樣品包裝/數量	散裝/1包
樣品名稱	115年4船14.5%硬紅春麥(DNS)	原產地	-
製造日期	-	有效日期	-
產品批號	-	生產/供應商	-
委驗單位	東陽穀物(股)公司	委驗單位聯絡人	柴柏帆
委驗單位電話/傳真	04-23381311/04-23381315	委驗單位地址	414012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720號
備註			

貳.採樣資料:

採樣單位	華商公證股份有限公司	採樣單位聯絡人	李國偉
採樣單位聯絡人電話/傳真	02-23318456/02-23814175	送樣方式	貨運
採樣單位地址	100004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23號3樓	採樣方式	洽採樣單位

參.樣品接收:	樣品接收日期	2026/4/29	接收後存放方式	室溫
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

肆.報告日期:	西元	2026/5/14
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化驗項目	化驗方法	測試日期	結果
△砷(穀類)	衛授食字第1111900076號公告訂定穀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32.00)	2026/4/30 B:CB2026D2204	【委外】未檢出 (定量極限 0.02 mg/kg)
△殘留農藥 檢驗411項	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法(五)(MOHWP0055.05)及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公告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(MOHWP0054.04)	2026/4/30 B:CB2026D2204	【委外】第滅寧 0.06 mg/kg (定量極限 0.02 mg/kg) · 其餘未檢出。
△鉛(穀類)	衛授食字第1111900076號公告訂定穀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32.00)	2026/4/30 B:CB2026D2204	【委外】未檢出 (定量極限 0.02 mg/kg)
△鎘(穀類)	衛授食字第1111900076號公告訂定穀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32.00)	2026/4/30 B:CB2026D2204	【委外】0.03 mg/kg (定量極限 0.02 mg/kg)

報告簽署人: 陳怡宏

化驗組:

會計室: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- 1.本檢驗報告之樣品及樣品名稱由委驗單位提供,本所化驗組實驗室僅對送驗樣品負責。
- 2.本檢驗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無效。
- 3.除獲得本所化驗組書面同意外,不得摘錄、複製;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廣告或出版等商業宣傳之用。
- 4.檢驗報告結果以手寫更正者無效。
- 5.檢驗結果若低於定量極限時,以「未檢出」或「陰性」表示。
- 6.定量極限為檢驗方法與儀器所能偵測該物質的最低數值。
- 7.本檢驗報告經本所化驗組及會計室蓋章,且由報告簽署人簽名後始生效。
- 8.化驗項目旁註記★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;註記☆者為通過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項目。
- 9.化驗項目如為委外檢驗,測試日期欄位另加註轉委託實驗室之報告編號。化驗項目旁註記▲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;註記△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項目。

聯絡電話: 02-26101010 分機260 傳真: 02-26192141 地址: 249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3號

共3頁,第2頁
表單編號: C725-T2